

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安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YLZCD2025-095 标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项目	1 项	4410789.27
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零柒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以上项目金额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服务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等费用。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的标准和条件以招标文件中对应的相关内容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实现餐厅的正常、有序、高

效运营。

4、乙方每月初需按时至甲方处以实际用餐人数每人每天 35 元标准（早餐 12 元、午餐 18 元、晚餐 5 元）进行核准结算，乙方在开展相关工作时，需最大限度按每日 35 元标准储备菜品，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考核。

5、乙方所采购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如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地点、范围、合同期限

1、项目服务地点：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2、项目服务范围：保障工作日内工作人员早、午、晚正常用餐，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公务接待、会议和培训用餐，（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3、本项目一次性招标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在甲方满意情况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合同签订期限为壹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考核达标在甲方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该项目服务费用按月平均支付，即 367565.77 元/月，（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根据考核结果在次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相关费



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必须配合和执行好甲方的相关指示及工作。

2.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场所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后续的保养工作，甲方拥有所有权，乙方拥有使用权。

3. 甲方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产生的水、电、燃气、供暖、制冷、物业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的各种费用。

4. 为确保乙方餐厅运营及服务质量，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加工早餐员工住宿条件，员工住宿统一由乙方管理。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同时将需整改的问题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告知乙方负责人，由乙方负责人负责按甲方指导要求整改落实。

6. 遇到乙方自身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停水、停电停、停气等各种因素造成餐厅无法正常加工生产的，由甲方负责通知就餐各单位并给予解释。

7. 甲方需要乙方额外准备的工作餐、会议餐、大型自助餐、重点接待等事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人。

8. 乙方负责人每周五须积极主动和甲方对接审核下周食谱和相关计划等工作。

保
01

9. 乙方负责所有食材和调味品的采购，甲方负责仓储管理工作，乙方根据每日用量及时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接。

10. 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执照由甲方负责办理。

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工作中必要的设施设备增补等相关需求，保障乙方更好的完成餐饮服务工作。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行业规范操作，尽全力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一经出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岗位资格证和健康证的审查。员工须有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培训建档后，持相对应的工作岗位资格证书上岗。

14. 乙方负责每周食谱的营养搭配和制定，将计划好的食谱交由甲方审核，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食谱执行，如遇特殊原因及时和甲方沟通调整。

15. 乙方做好每天菜品的留样记录、厨具用具的消毒、各区域卫生及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出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要求》规定标准执行。

16. 乙方负责所有员工的岗位和技能培训，完善工作衔接，定期开展各种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预防为主。

17. 乙方因非客观因素造成餐厅设施设备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所聘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关人员。

19.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或自身损害的，乙方承诺由其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另一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付款要求，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的，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利息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3%计算。

服

200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该部分费用，因此而耽搁的支付时间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餐饮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按每非正常供应 1 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 的赔偿金。非正常供应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1、因餐饮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府谷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采购方服务要求
- 4、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签订地点：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名称(盖章)：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

魏精琳

电话：

0912-8715733

邮政编码：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安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电话：

邮政编码：

2026年1月30日

